

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設計教育認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3年8月27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設計教育認證，訂定「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設計教育認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設計教育認證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負責下列事項之規劃與推動：

- （一）設計教育認證相關制度與規範之研究。
- （二）與設計教育認證相關規章之制定與修訂。
- （三）符合設計教育認證規範之課程設計。
- （四）設計教育認證相關課程資料之蒐集與彙整。
- （五）其它與設計教育認證相關事務之推動與進度追蹤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所組成，系主任為本小組召集人。本小組設副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，負責設計教育認證之規劃、推動與進度追蹤管考，並為本系課委會當然委員。副召集人得連任，但以一次為限。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為推動設計教育認證之需要，本小組得逕行制定或修訂本系相關法規，並呈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